

遂宁市：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精准服务助力脱贫

田贵凡

近年来，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四川省遂宁市立足当地实际，在兜底保障的同时，引导各类社会组织350余家到贫困村开展服务，累计服务贫困村村民2.1万人次。

政府搭台，社会组织唱戏

2016年，遂宁市委、市政府制订《遂宁市社会扶贫2016年工作计划》，着力搭建社会扶贫平台。遂宁市民政局制发《关于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印制《贫困村需求对接手册》，分类引导社会组织到贫困村开展慈善服务、志愿服务、产业服务、教育文化服务和社工专业服务，发挥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社会组织优势，实现精准发力。

遂宁市针对因病致贫问题，由慈善总会部分资助，实施“关爱贫困母亲”“乳腺癌救助行动”等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到贫困村巡诊；针对积贫积弱问题，实施“牵手同行”等项目，由社会工作协会22家会员组织，分赴35个贫困村，开展生计规划、技能培训、励志教育；针对贫困留守儿童帮扶问题，实施“快乐小天使”“舞动小精灵”关爱保护项目；7家志愿服务组织参与；针对贫困村销售链条不畅问题，5家行业协会举办“第一届农副产品采购节”，推动公平贸易。

遂宁市社会组织参与扶贫，重在“错位发展”“助力补位”，打好政府脱贫攻坚“配合战”。聚焦企业“投资荒”、贫困村“项目荒”，动员行业协会商会骨干会员企业，开展互惠产业扶贫。2016年以来，全市共引导行业组织、企业会员单位300余家，对接贫困村(户)3000余个，在产业扶贫上促进总投资达到8.36亿元，扶贫增效明显。聚焦贫困村人口

“空心化”、社会“碎片化”，支持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融入、心理辅导、文化共建等活动。聚焦贫困户中出现的“要我脱贫”“坐等脱贫”等问题，市、县(区)民政局安排5家专业机构，分赴14个“戴帽”村，开展增能辅导和感恩教育。

针对农村社会服务薄弱环节，遂宁市民政局和安居区民政局等单位组织了“反贫困与遂宁社会工作实践”“基于三社互动视角的新农村再造”等4个专题班，培训190人次。针对专业力量不足，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嘉善社工、德水家综等4个机构列入孵化计划。针对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制度短板，编制《反贫困与遂宁社会工作发展实务报告》《扶贫社会工作手册》等服务参考规范。

壮大队伍，资源有效对接

遂宁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2.87亿元，其中，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资金6300万元。募集社会捐赠资金1.16亿元。物资3840万元。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扶贫村55个，占脱贫计划的17%。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不仅促进了产业发展，带去了物资，也增强了贫困户对脱贫的认识，提升了他们摆脱贫困的信心和自觉性。

通过集中培育扶贫社会组织、集中研究扶贫服务项目、集中发展扶贫服务队伍，集中探索农村社会工作，充分对接农村需求，建立了驻村服务队3个，形成500余人的服务团队，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对象“四位一体”、协同发力的大扶贫格局。遂宁为170个村开发地方特色电商产品“遂宁鲜”网店，覆盖所有有产品营销意愿的贫困村。遂宁市创客协会等进驻船山区罗家桥村等地开展产业扶贫，建立了农副产品网络营销平台。

据了解，全市登记备案社会组织3963家，通过参与扶贫和产业发展，展示了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感，培育了一批直接服务农民、服务农村的社会组织。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被团省委评为第七届“四川省青年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遂宁市慈善总会等2家组织被评为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单位。遂宁市餐饮商会推出“会员定制”服务包，成员为会员单位 and 农业合作社的“介绍人”，定制了果蔬回购基地，商会在餐饮界的形象得到了提升。

遂宁市民政局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作为推动重点民政工作的抓手。2016年，全市建设新型农村社区41个，其中，依托贫困村建立8个示范点，支持3家社工机构驻村服务，增强贫困村社区服务功能；遂宁市民政局安排福彩公益金35万元，组建扶贫医疗卫生、防灾减灾、院际互助等6支队伍，蓬溪县民政

局安排150万元建设资金、46万元运行资金，在连片贫困村建设社工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开展关爱保护试点。通过“三社联动”，壮大社会扶贫队伍，全市持证社工达到112人，注册志愿者突破40万人。

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对接，遂宁市物业协会在小区公示待销产品品种、价格，链接了农户和住户，解贫困户销售难题；民办培训机构参与，促进了贫困村劳务输出，蓬溪县5家有代表性的培训机构，向日本和中东一些国家地区输出劳动力4000多人，年劳务收入过亿元；社工机构参与，以优势视角发现农村资源和农民潜能，促进了贫困户去“标签”，实现“助人自助”，感恩脱贫、参与意识明显增强。这些独特作用的发挥，较好地促进了脱贫长效机制的建设。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启动“爱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将丰富多彩的助老为民服务送到百姓身边。本报记者 安娜 摄

运城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引领助推民政事业发展

通讯员 秦相峰

日前召开的山西省运城城市2017年度民政工作会议，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作为每项工作谋划、部署、落实全程坚守的理念和操守，全要素调动关心民政、支持民政、做好民政工作的积极性，“撸起袖子加油干”，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运城是山西第一人口大市，传统农业大市。老龄人口绝对值相对较大，养老问题考验着政府管理服务、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智慧。在养老服务方面，运城民政积极谋划区域设计、合理论证布局、融合多种模式，公办与民办相结合，发挥公办示范作用；传统养老模式与互联网养老服务相结合，相互融合互补；公办民营与民办公助相结合，提升“放管服”水平。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出台本土化养老服务标准。在建成运行790个日间照料中心的基础上，今年拟新建282个。一边抓规范运行，一边抓服务标准化，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针对不同救助对象，该政策衔接的衔接，该对接分类的对接，坚持依规依据精准有序。拟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实现农村低保制度在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该市出台的实施方案为依据，着眼城乡统筹发展，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

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认定、申请、审核、审批、细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加强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高综合救助能力。

靠前预警防灾，积极救灾减灾。完善市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落实《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精准化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救灾工作，提高救灾工作精准化、有效化、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使用，完善救灾物资种类和数量。扎实开展全国和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全力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深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支持军队和国防改革。完成近年来所有符合安置的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的摸底排查和数据采集工作，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帮扶解困工作，结合纪念建军90周年和运城解放70周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爱国拥军教育，提升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落实提高1级-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和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文件精

神，建立困难优抚对象双向帮扶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抚服务，促进优抚工作社会化体制创新；落实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资金并足额按时发放；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组织好职业技能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合格率和就业率；全面推进“阳光安置”，改进和完善《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确保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上岗。全面落实军休人员的“两个待遇”，悉心做好全市军休人员生活待遇调整、核查工作；认真做好军休机构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做实社会公共服务。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做好运城城市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和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好城市社区生活待遇所提档升级计划，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治理能力。认真贯彻全市城乡社区治理盐湖培训推进会精神，推动“三社联动”示范点进一步拓展。推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建设，以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完成地名普查外业调查与内业整理任务，加快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词典》山西分

卷运城卷准备工作。健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工作，促进界线档案电子化。制定出台全市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贯彻落实该市《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积极鼓励扶持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菜单式”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和志愿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助、助残助学、应急救援、关爱特殊人群等方面的服务。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探索建立适应运城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慈善法，按照《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要求，稳妥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名单，对活动不正常、超越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清理。做好政社分开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确保“脱钩不脱管”，推动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55%以上、党建工作覆盖率70%以上的目标。

近年来，陕西省商洛市把社会保障兜底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强力推进“四个精准”，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社会救助，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16年底，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共有40362户、103554人，占全市农业人口的5.1%，共发放低保金24232.59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18129人，共发放五保供养金10249.3万元；实施医疗救助87156人次，共发放救助金12785.1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6596人次，共发放救助金3664.64万元。

精准政策

商洛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改善城区困难群众生活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管理实施细则》《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脱贫攻坚社会保障兜底扶持办法》《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疗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在市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通知》《城乡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每年分级分批对市、县(区)、镇办专职民政干部和社会救助业务人员进行全员轮训，编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知识60问》，开展“筑牢底线，阳光救助”系列宣传活动，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不断提高。目前，全市有5所市级、24所县级、89所镇办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有效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精准对象

民政部门与扶贫部门紧密协作，采取“听、看、算、访、评、核”六步工作法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分类甄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出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暂行办法》，市、县(区)建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有效解决了救助对象收入核定难问题。采取保障对象定期报告与民政部门不定期分类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核查保障对象收入变化，确保了兜底保障对象精准。

精准标准

近年来，商洛市多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16年10月起，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25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015元，其中，A档每人每月251元、B档每人每月210元、C档每人每月100元。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一定比例分类提高低保金。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5500元；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精准管理

制定《商洛市社会救助工作管理规范》，市、县两级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救助统筹协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监督检查五项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市、县(区)、镇三级均设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全市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标识完备，救助政策、转办办理流程上墙，承办单位人员职责明确，确保了救助渠道畅通，有效提高了救助效率。全市各行政村(社区)均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成立社会救助领导小组，落实办公场所，落实协理员，工作职责上墙，救助办理流程上墙，救助对象家庭基本情况、照片公示上墙，摆放社会救助政策，摆放救助一次性告知清单，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求助。

编印《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操作手册》2万多册，发放到全市县(区)、镇、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者手中，对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流程、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严格落实镇办政府、县区民政部门“两个主体责任”和村(社区)“五个协助职责”，厘清县(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职责，夯实工作责任。

在全省率先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镇村创建活动，制定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标准和量化考核办法，坚持“八抓两提升”，即抓政策宣传、程序规范、精准救助、监督检查、动态管理、资金安全、来信来访、经验推广，提升精准率、满意度。截至2016年底，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镇村创建活动扩大到93个镇办、631个村(社区)。

坚持定期检查、专项督查与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经常深入镇、村，综合了解精准扶贫、城乡低保、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现场告知，责令限期整改，并逐一跟踪回访。公布市、县(区)举报电话，全面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制度，来信来访做到有访必复、件件查实、有错必究。

杨家英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书号	0081	
业务范围	援助西藏、扶危济困；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国际民间合作；业务培训等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10日	业务主管单位	西藏自治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	阿沛·阿旺晋美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西藏拉萨市林廓西路13号				
联系电话	0891-6818370	网址	http://www.xdzhina.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开展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9,432,800.00	0.00	9,432,8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9,432,800.00	0.00	9,432,8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	公募基金会				
上年变动总收入	14,250,988.80				
本年度总支出	9,510,428.7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9,510,428.7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66.7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登记证书号	0069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7日	业务主管单位	公安部		
法定代表人	孙明山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				
联系电话	010-66262893	网址	www.zmp.gov.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开展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9,008,237.00	0.00	9,008,237.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761,605.00	0.00	8,761,605.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筹资费用	246,632.00	0.00	246,632.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项目	公募基金会				
上年变动总收入	19,194,406.15				
本年度总支出	13,896,654.9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517,135.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26,078.36				
行政办公支出	150,901.0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0.4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43%				